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投资受托方: 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 理财投资金额: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人民币, 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 理财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期限在

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截止本议案审议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已 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7.26	2019.4.26	274 天	2.84%+浮动利率	否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216	2,000	2018.7.26	2019.7.26	365 天	4.45%-4.55%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3,000	2018.8.2	2019.5.7	278 天	3.65%	否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 915 期 FGDA18915L	4,000	2018.11.2	2019.4.1	151 天	4.75%	否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并在严格风险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